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再字第23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桂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　　郭瑋峻律師
再 審被 告　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彩紅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再審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繕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再審被告申請補填其父陳茂福（已歿）之養父姓名為李山、養母姓名為朱綢（下稱系爭申請）。經再審被告調閱相關戶籍資料結果，認陳茂福與李山、朱綢間之收養關係存有疑義，無法認定，爰以112年10月17日桃市溪戶字第11200067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系爭申請，並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。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5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主張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（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依戶主李山戶籍謄本，李溪來雖於大正14年（即西元1925年）4月21日以養子緣組入戶，為李山之螟蛉

子，惟李溪來原名陳溪來，為陳茂福、陳呂草之子，因陳茂福、陳呂草為李山之養子及養女，故李溪來實為李山之孫，有繼承系統表可證，依據法務部之解釋，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，同族間之收養，即以養父子間昭穆相當為收養之要件，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，若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，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，故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作成更正補填陳茂福之養父為李山、養母為朱綢、李溪來之父為陳茂福、母為陳呂草之行政處分，應有理由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均撤銷。㈢再審被告應依再審原告112年10月12日之申請，作成更正補填陳茂福之養父為李山、養母為朱綢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歷次檢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相關函釋，主張該等文件即可證明陳茂福為李山養子等語，惟該繼承系統表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明定之法定證明文件。況再審原告之主張涉及私法上身分關係存否事項，核屬普通法院民事庭之審判權範疇，再審被告自無從逕行認定而變更原來之戶籍登記。並聲明：原告再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」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十四、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」所謂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」，係指原確定判決有就當事人已提出之證物未加以斟酌，或經當事人聲明證據而不予調查，且該等證物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，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，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，均不能認為符合該規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

13號判決參照）。至於所稱證物，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；若當事人提出者為主管機關討論法令規範意旨之會議資料、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或抽象之法律、行政命令，及就具體個案所為行政處分或決定，或法院之裁判意旨，充其量僅是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，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，均非本款所謂證物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所檢附之證物即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本院卷第31-35、37、91頁）等，均業經再審原告於原審審理時提出（原審卷第35-39、45、139頁），並經原判決斟酌後論明：再審原告所提供戶籍謄本以及繼承系統表，均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，戶籍事項登記錯誤而得檢附向再審被告提出更正申請之證明文件。況收養關係存在與否之爭執，惟有管轄之普通民事法院有裁判之權，行政機關並無確認審查之權限，再審原告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再持民事確定判決向被告申請為更正登記，方屬正辦，再審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再審原告所請，並無不合等語（原判決第6頁）。據此可知，本件再審原告所提之證物，業經原判決斟酌後於判決理由中詳予論斷，並交代其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未經斟酌或漏未斟酌之情事。至於再審原告所提日據時期不動產繼承實務（本院卷第85-89頁），至多也僅是法律用語之解釋，不具證物屬性，自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證物，顯與該款再審事由有間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雖執前詞，主張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然依其前揭主張意旨，顯難認原判決具有該款所定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再審之訴顯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